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达）〔2026〕6号

乌海市中远亨峰煤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050560196F

法定代表人：孙文龙

地址：乌海市乌达区苏海图

2026年5月15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达大队执法人员在核查西部直属队推送问题过程中，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渣台露天堆放煤炭（面积为451.2平方米），未采取围挡和苫盖措施，易产生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6年5月15日、5月19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达大队执法人员分别对你公司总工程师赵辉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现场检查视频光盘一张和取证照片四张，证明对你公司现场核查相关情况以及渣台露天堆煤易产生扬尘的违法事实；

2. 2026年5月19日由你公司总工程师赵辉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4050560196F，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乌海市中远亨峰煤炭有限公司（苏海图采空区灾害治理东源项目部）；

3. 2026年5月19日由你公司总工程师赵辉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乌海市中远亨峰煤炭有限公司（苏海图采空区灾害治理东源项目部）总工程师赵辉办理环境保护工作事宜；

4. 2026年5月19日由你公司总工程师赵辉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孙文龙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被询问人赵辉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物料，未设置严密围挡或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我局于2026年6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达）〔2026〕6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我局视为放弃。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达）〔2026〕6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另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公告》《常

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序号 59：未设置严密围挡，或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100 平方米<物料数量≤500 平方米或 100 吨<物料数量≤500 吨，超过 1 万元，不足 5 万元。鉴于你公司渣台露天堆放煤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违法事实，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 元）。

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乌海分行

户 名：乌海市财政局

账 号：到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虚拟账户进行缴纳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23 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2)

503011000000